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公告規定	說明
一、勁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2078208)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該法規定。 二、本公告自即日生效。	一、考量勁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且有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融資性質業務，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本法)規定，公告其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 二、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本公告生效後，勁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前揭業務及其所衍生金融消費爭議，方適用本法規定，至本公告生效前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衍生民事爭議，則無本法之適用，為期明確，爰予定明。